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400019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400019 号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94号），本公司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95万股，网上发行1,75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2.41元/股。截至2015年5月8日，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1,995,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6,4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人民币215,595,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汇入本公司如下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1	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11014761434004	215,595,000.00

上述人民币215,595,000.00元，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4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145,0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40000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204,145,000.00
减：2015年度置换先期投入项目支出	29,728,000.00
减：2015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55,593,893.47
减：2015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914.06
加：2015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980,222.43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9,802,414.90
减：2016 年 1 月至 6 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5,639,020.00
减：2016 年 1 月至 6 月银行手续费支出	236.80
加：2016 年 1 月至 6 月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52,289.1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4,215,447.22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5,639,020.00 元，已累计投入 200,960,913.47。其中：“研发中心项目 2016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1,475,420.00 元，已累计使用 31,680,813.00；“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2016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5,175,600.00，已累计投入 75,481,814.47；“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 2016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8,988,000.00 元，已累计投入 93,798,286.00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权益，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平安银行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项目”，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中国银行专户仅用于“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平安证券和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银行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按照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和中国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分别汇入如下平安银行和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1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1014755294006	33,157,000.00
2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708165360747	171,099,000.00
合计			204,256,000.00

注*：转入金额总额 204,256,000.00 元与募投资金净额 204,145,000.00 元之间差额 111,000.00 元系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存入日期	到期日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1014755294006	1,589,717.72	活期	--	--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708165360747	2,625,729.50	活期	--	--
合计		4,215,447.2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后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拆分为“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两个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年产 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的变更情况

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原“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拆分为“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两个项目。拆分后，“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9,543.84 万元，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不变，“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4,342.26 万元（该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566.06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实施主体变更为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拆分后两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为 23,886.1 万元，比原“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 17,109.90 万元增加了 6,776.20 万元，主要系项目拆分后公司需要在惠州新建两栋厂房及三栋宿舍造成，增加的该部分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2、“研发中心项目”的变更情况

为充分利用深圳及珠三角的便利条件，并保证研发和生产的紧密衔接，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其余不变。

上述募投项目本公司本次对“自建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和研发中心两个项目”进行变更并做相应调整，是为了适应大环境的变化，以期达到更好的发展目的。第一，只是将原来的第一个项目拆分成了两个项目，内容不变、金额不变，第二个项目研发中心的内容、金额也都不变。第二，主要是部分变更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属于形式变更，不属于实质变更，招股说明书对原募投项目的表述、分析、论证，均继续适用。故对公司整体经济指标预期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江西宜春处于内陆省份江西省腹地，交通不便，募投项目实施地周边工业配套、生活配套设施尚未完善，短期内不利于原材料及产成品运输、招工，不适宜于大规模投资建厂以开展锂电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但其作为“亚洲锂电之都”，积聚了相当一部分的锂电上下游企业。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将自主地位较强的涂布机、分切机项目落户宜春（即“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项目”），后续会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地周边配套情况及市场情况，逐步开展后续建设。

2、目前公司亟需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惠州从地理上来说属于珠三角范畴，靠近创新大市——深圳和制造大市——东莞，经济相对发达、交通较为便利、工业配套较为齐全、招工便利，大规模投资风险相对较低。加上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已将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完毕，可有效缩短募投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加快投产时间、解决产能瓶颈、快速实现收益，因此，公司决定将原计划在江西宜春的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中的 520 套项目转移至惠州。

3、公司如将大部分产能投放在惠州，在惠州设立研发中心，既有利于运用深圳及珠三角的其他便利条件，又能与生产基地相结合，保证研发和生产的紧密衔接，以便研发出来的新技术能够得到更直接的运用到生产中。

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预计 总投资	项目实际 总投资	差异 金额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 原因
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14,342.26	14,140.47	201.79	7,566.06	7,548.18	17.88	

投资项目	项目预计 总投资	项目实际 总投资	差异 金额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 原因
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 (涂布机、分切机) 项目	9,543.84	9,379.83	164.01	9,543.84	9,379.83	164.01	
研发中心项目	3,315.70	4,771.32	-1,455.62	3,315.70	3,168.08	147.62	注 4*
合计	27,201.80	28,291.62	-1,089.82	20,425.60	20,096.09	329.51	

注：1*.其中“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及“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详见本报告“二（二）、1”及“二（二）、2”部分的描述。

2*.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4,256,000.00 元与募投资金净额 204,145,000.00 元之间差额 111,000.00 元系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均已施工完毕并进行验收。

4*.研发中心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与实际总投资差异较大，原因为研发项目中心增加项目配套设施，包括绿化、道路、配套公共设施及市政工程建设附属工程。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年产 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本公司的前期投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项目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951.23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5]48400009 号鉴证报告。

上述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前保荐机构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 2,972.8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该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96.0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21.54 万元（包含已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 421.5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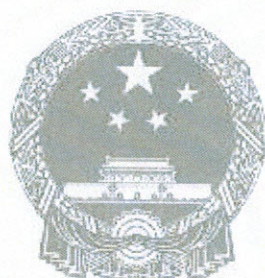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0,414.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96.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6 年 1-6 月		1,56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		18,532.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	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分切机）项目	17,109.90	9,543.84	9,379.83	164.01	2016 年 1 月
2		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7,566.06	7,548.18	17.88	2015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3,315.70	3,315.70	3,168.08	147.62	2016 年 6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425.60	20,425.60	20,096.09	329.51	

注: 1*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拆分为“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两个项目, 详见本报告“二(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 年 1-6 月份	
1	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84.91%	2,696.78	-	-	2,394.35	是
2	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分切机）项目	10.70%	2,090.20	-	-	-49.94	否
注 2：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分切机）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处于投产期，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生产过程中的固定成本较高，而目前的产能利用率仅有 10.70%，而固定成本居高不下，因此其效益尚未达到承诺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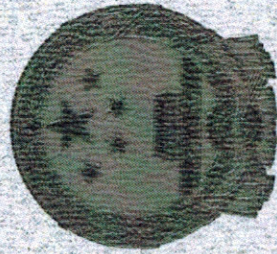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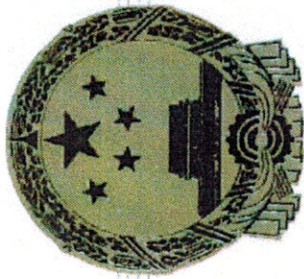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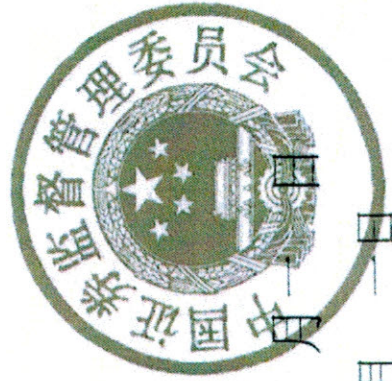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